

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兴安办函〔2020〕31号

关于督促落实 11 月份我市较为突出 安全隐患整改的通知

有关镇（街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 11 月 13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，决定对 2020 年 11 月份全市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（详见附件）进行挂牌督办，由各分管或挂钩联系镇（街）的市领导负责督促有关单位抓好隐患单位（企业）落实整改工作，并由市安委办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请属地镇（街）、市直有关单位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治理隐患的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期限和应急预案“五落实”，确保按照整改时限的要求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同时，将整改落实情况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书面报送市安委办（联系电话〈传真〉：3311891），以便及时向市政府常务会议报告。

附件：兴宁市 11 月份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情况表

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3 日



附件

兴宁市 11 月份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情况表

序号	隐患名称	隐患地址	挂牌督办领导 (职务)	隐患整改督办 单位(责任人)	存在隐患 和问题	采取措施	完 成 时 限
1	刁坊镇 圩东村 路段道 路交通 安全隐 患	刁坊镇 圩东村	陈日新 (副市长)	刁坊镇政府分 管安全领导 (钟俏锋)	该路段常年坑洼积水,严重影响过往行人车辆的安全隐患。	清除路障,清理垃圾并水泥硬底化。	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
2	新圩镇 宁江河 堤新北 段安全 隐患	新圩镇 新北村	潘启东 (副市长)	新圩镇政府 (罗超)	因年久失修,特别是受近年来多次洪水的冲击,新北电排站自排孔出水口处,涵洞底穿孔造成部分河堤崩塌,出现了一个直径约 2.5 米下不见底的深坑,严重影响防洪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,存在安全隐患。	组织相关人员拆除旧涵洞,重新修建一个涵洞,并修筑河堤。	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
3	黄陂镇 五星村 路段道 路交通 安全隐 患	黄陂镇 五星村	潘启东 (副市长)	黄陂镇政府 (袁作胜)	该村村道赖里石路段靠水库边,村道路面和水库落差较大,易造成过往行人和车辆跌落的安全隐患。	在该路段靠水库边安装钢板防护栏。	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
4	兴宁市 科技中 心安全 隐患	宁新街 道办	袁勇华 (市委常委)	科工商务局 (张小海)	该科技中心大楼内的部分灭火器已经过期;中心广场地面石块出现破损现象,存在安全隐患。	1、更换中心大楼内过期灭火器; 2、对中心广场地面面积破损石块更换维修。	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
5	罗岗镇 海港 KTV 消 防安全 隐患	罗岗镇 长排岗	袁勇华 (市委常委)	罗岗镇政府 (欧阳晓波)	该企业存在楼梯处应急照明灯损坏、灭火器不足的消防安全隐患。	更换应急照明灯,并每层合理配置灭火器材。	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

序号	隐患名称	隐患地址	挂牌督办领导 (职务)	隐患整改督办单位 (责任人)	存在隐患 和问题	采取措施	完成 时限
6	S226 线 K27~K2 9 路段 道路交通安全 隐患	罗岗镇	陈日新 (副市长)	公路事务中心 (曾勇威)	该路段车辆、人 流量大, 缺少安 全警示标志, 存 在交通安全隐 患。	在该路设置“繁 杂路段、减速慢 行”牌等安全装 置。	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
7	云胜家 具厂消 防安全 隐患	罗浮镇 刘家祠 背后	徐甦 (市委常委、 常务副市长)	罗浮镇政府 (陈凯平)	该家具厂无消防 设施和供电线路 裸露, 存在消防 安全隐患。	1. 配置灭火器 和消防转盘; 2. 套管规范布设 供电线路。	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
8	S226 线 49K+20 0m 路段 交通安 全隐患	大坪镇 陶坑村	练胜红 (副市长)	大坪镇政府 (刘渊)	该路段出现裂 缝, 存在交通安 全隐患。	对损毁路段重 新浇筑。	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
9	龙北鑫 旺超市 消防安 全隐患	合水镇 龙山街 44 号	徐甦 (市委常委、 常务副市长)	合水镇政府 (罗辉)	1. 消防器材摆 放不明显, 个别 过期失效; 2. 烟 感器安装位置 不对; 3. 无安全 紧急出口指示 牌。	1. 消防器材按 要求摆放在明 显的位置, 购 买并更换过期 失效的灭火器; 2. 烟感器按 要求在对应的 位置上; 3. 规 范设置紧急出 口指示牌。	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
10	广东凯 闻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安全隐 患	市工业 园	袁勇华 (市委常委)	工业园管委 会 (马志源)	该厂酒精储区 无设置安全风 险告知卡, 酒精 储罐防雷设施 未验收, 存在 安全隐患。	设置安全风险 点告知卡; 防 雷设施报验并 取得验收合格 有关证明资 料。	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安委办，兴宁市领导其豹、国华、徐甦同志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领导，市府办何森清同志。